（上接B527版）

B05—4、B05—4/02号地块作为抵押。

3.以子公司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20号的房产以及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西大街73号作为抵押。

4.以重庆通动商贸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39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5.以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湖彤街9号8栋1—3的房产作为抵押。

6.郑胖、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城天街支行申请授信5,500万元。

1.以大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36号楼、37号楼房产及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上地作抵押。

2.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房产作为抵押。

3.郑胖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6,000万元

1.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3、4社的房产作为抵押。

2.以子公司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双河口水佳路297号、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双河口龙安路288号、重庆市万州区（龙宝）清明路8—10号、重庆市万州区国本路13号、14号、15号、重庆市万州区（龙宝）沙龙路二段612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3.以子公司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新民镇渝巫路13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4.郑胖、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14,200万元

1.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地块、南川区大观镇华伦路9号房产作为抵押。

2.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区一路8号房产作为抵押。

4.以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分区B9—3/02号宗地作为抵押。

5.以子公司重庆天通机药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丰都县名山镇月沙区村3组30号房产作为抵押。

6.以子公司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在药交所平台不低于1,500万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7.以刘群提供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872）2,500万股作质押担保。

8.郑胖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

以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B、M标准分区B09—1/02号地块的房产作为抵押。

（六）公司拟向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

1.以子公司湖北天圣药大中药材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2.郑胖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12,000万元。

1.以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在药交所平台的应收账款12,000万元作质押担保。

2.郑胖、刘爽、刘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8,840万元

1.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的应收账款1,200万元作质押担保。

2.以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滨路532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3.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东路303号、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4.以子公司重庆长天药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晏坝—01/02地块作为抵押。

5.郑胖、刘爽、刘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2,700万元

1、以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茶店镇蔡家岭村天圣路1号3幢的房产与土地作为抵押。

2.郑胖、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子公司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

1.以子公司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红星东路259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2.郑胖、刘爽、刘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子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1,500万元

1.以子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邻水县经开区同心路6号工业厂房作为抵押。

2.郑胖、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子公司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授信360万元。

1.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16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2.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子公司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授信910万元

1.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A分区A109—1/02号地块作为抵押。

2.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刘维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子公司重庆圣制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授信715万元。

1.以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红星东路259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2.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子公司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授信85万元。

1.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A分区A109—1/02号地块作为抵押。

2.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13086643033O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维

5.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长生街道4分区10—2号地块工业配套生活用房四层

8.注册资本：10,010万元

9.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易制毒：高锰酸钾、过乙酸、过氧化氢溶液、硝酸、硝酸钾、硝酸钠、硝酸铵、硝酸铝、一般危化品：丙酮、甲苯、硫酸、硝酸、甲基乙基酮、乙酸酐、三氯甲烷、乙醚、二甲苯、乙酸溶液、乙醇、甲醇溶液、甲酚、次氯酸钠溶液、乙酸、2—硫基乙醇、2—甲基—2—丙醇、2—丙醇、2—丙醇、氨溶液、二甲苯、苯酚、甲酸、吡啶、硼酸、氯化钡、正丁醇、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亚硝酸钠、乙酸乙酯、硫酸氢钾、戊二醛、松节油、三氯化铝、乙酸铅、环己酮。（以上经营范围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Ⅱ类Ⅱ类医疗器械（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骰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中药材加工（不含生产）；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611.77	94,407.36
负债总额	87,093.23	88,332.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20.00	14,237.00
流动负债总额	87,093.23	88,332.16
净资产	6,518.53	6,075.21
资产负债率	93.04%	93.56%
营业收入	112,288.52	18,902.59
利润总额	9,361.81	-402.31
净利润	10,455.37	-443.32

（二）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691795314S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卫明

5.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8.注册资本：10,100万元

9.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聚丙烯塑料瓶）、颗粒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干混悬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含中药提取车间）制造、销售；中药材种植（除国家限制经营品种）；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及用具、包装装潢印刷品、骰制品、塑料包装制品销售；中药材加工；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物流配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32.83	25,623.79
负债总额	17,249.10	16,550.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00.00	2,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311.71	11,684.82
净资产	8,683.73	9,073.66
资产负债率	66.51%	64.59%
营业收入	11,114.80	1,766.68
利润总额	-1,613.02	389.93
净利润	-1,483.99	389.93

（三）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0930904167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维

5.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3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金龙路7号3、4层

8.注册资本：2,200万元

9.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过氧化氢、过氧乙酸、高锰酸钾、甲苯、丙酮、硫酸、盐酸、酒精、二甲苯、甲醛溶液、乙醚、三氯甲烷、醋酸酐，苯乙酸、甲基乙基酮、氯苯（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Ⅰ类医疗器械：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均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收购中药材，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种苗繁殖；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化用品、包装材料，计生用品及用具，包装装潢印刷品、骰制品、塑料包装制品、消毒产品；中药材初加工；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结婚资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普通货运；医疗技术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被担保人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686.12	15,253.85
负债总额	6,734.36	6,367.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34.36	6,367.46
净资产	8,951.75	8,886.38
资产负债率	42.93%	41.74%
营业收入	25,810.12	3,958.61
利润总额	826.73	-65.53
净利润	700.92	-65.53

（四）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6233796300688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谭可为

5.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邻水县鼎屏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8.注册资本：2,700万元

9.经营范围：药用空心胶囊研发、生产、销售；药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制药机械生产、销售；制药生产线工程非标设计、制造安装；物流管理；餐饮、住宿；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562.38	10,022.78
负债总额	2,678.78	3,191.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36.78	2,581.87
净资产	6,883.60	6,831.00
资产负债率	28.01%	31.85%
营业收入	2,908.16	491.37
利润总额	-19.00	-52.59
净利润	-23.56	-52.59

（五）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09334470 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姜海霞

5.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8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望江路53号

8.注册资本：1,000万元

9.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零兼营：Ⅱ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加工、收购、批发、零售；药品研发；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骰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计生用品；物流管理；物流配送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以上范围有关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

被担保人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16.79	5,679.88
负债总额	3,549.79	4,392.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0.00	36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49.79	4,392.10
净资产	1,267.00	1,287.78
资产负债率	73.69%	77.33%
营业收入	3,960.20	877.83
利润总额	-16.34	23.61
净利润	-19.98	20.78

（六）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753097513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维

5.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0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阿区路白家河物流仓储厂房3—1号

8.注册资本：200万元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销售；药物研发；普通货运；食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骰制品销售；计生用品及用具销售；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制剂、化工原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药材初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普通货运；物流配送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塑料包装制品；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农副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被担保人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84.85	6,856.84
负债总额	6,472.17	6,545.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10.00	910.00
流动负债总额	6,472.17	6,545.36
净资产	312.68	311.48
资产负债率	95.39%	95.46%
营业收入	3,256.44	719.20
利润总额	124.99	-1.19
净利润	108.26	-1.19

（七）大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大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320339804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卫明宇

5.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重庆市合川区核心工业园区南沙路329号仓库—1号

8.注册资本：5,000万元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及收购，销售；医药物流配送服务；货物进出口；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中药材加工；医药技术开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产品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大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854.15	8,421.69
负债总额	4,618.77	3,072.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15.00	715.00
流动负债总额	4,618.77	3,072.39
净资产	5,235.38	5,349.30
资产负债率	46.87%	36.48%
营业收入	4,365.61	1,064.93
利润总额	-77.60	113.91
净利润	-65.96	113.91

（八）重庆大通医药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71162020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爽

5.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0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重庆市南川区南城和平路20号D座9号

8.注册资本：120万元

9.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冷藏冷冻药品除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粗加工；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物流配送；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及用具、包装装潢印刷品、骰制品、塑料包装制品；药物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76.92	5,857.25
负债总额	5,577.04	5,023.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00	85.00
流动负债总额	5,577.04	5,023.20
净资产	799.88	834.05
资产负债率	87.46%	85.76%
营业收入	4,365.61	1,297.62
利润总额	556.65	25.40
净利润	467.38	25.40

上述被担保人长圣医药、威普药业、天泰医药及天通医药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分配了股利，导致净资产减少。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1、关联方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大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刘群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用。

2、天圣药业是公司持有其5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另外重庆市三峡肿瘤防治研究所与重庆市微创外科研究所各持有天圣药业25%的股份，由于这两名股东为科研机构，无担保能力，因此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威普药业是公司持有其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另外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持有其15%的股份，由于该股东为科研机构，无担保能力，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此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均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同意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大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刘群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105,397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36.38%。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4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81.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8,790,700.00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52,278,564.1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9,982,667.11元，当前余额为178,777,494.2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226.12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5,227.85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6,998.27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4、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85.90
募集资金余额	17,867.9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汇北支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保证专款专用。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上述五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按照协议的规定。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99668381	19,863.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 5	37,279.7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20,909.8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汇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 3	20,000.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023900281310603	9,826.50
合计		107,879.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1	699668381	3.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2	608008327	4,914.9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 5	1,253.67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67.0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汇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 3	1,677.32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账户2	123909697910201	2,143.09
合计		10,059.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7,808.40万元，公司追溯调整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尚未归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尚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87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8.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97.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否	57,279.7	57,279.7	6,536.99	42,869.58	74.84%	--	--	--	否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否	20,909.87	20,909.87	380.23	12,403.72	59.32%	--	--	--	否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26.5	9,826.5	77.54	772.55	7.86%	--	--	--	是
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863	19,863	3.5	651.20	3.28%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7,879.07	107,879.07	6,998.26	56,697.0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07,879.07	107,879.07	6,998.26	56,697.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项目）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